

臺南市佳里國中徵聘「臺南市佳里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34804C 號函。

二、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工作待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每月薪資新台幣 34,916 元。

四、應徵資格：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理工相關科系具自造及科技教育相關經驗尤佳。

(二)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網頁維護更新、基本攝影、基本影片剪輯能力。

(四)對自造及科技教育有興趣，並認同網路社群、願意傳播創客理念者尤佳。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應立即解約。工作地點：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五、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協助專案規劃、執行，核銷、作業進度掌控及成果彙整。

(二)協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備機具管理及維護。

(三)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自造教育推廣活動、各類研習、工作坊…等。

(四)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約用期滿是否繼續約用，視考核結果及補助經費來源而定。

七、簡章下載及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校網站(<http://web.jljh.tn.edu.tw/wwwxoops2/>)訊息公告處查閱簡章並下載履歷表。

(二)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將履歷表、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教務處王組長，資料袋請註明「應徵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約用人員」。

八、甄選及公告錄取：

(一) 甄選：初審合格者，擇優經通知後參加面談，面談日期：3 月 20 日(星期三)。

(二) 公告：3 月 22 日(星期五)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報到：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依指定日期向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十、注意事項：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十一、 聯絡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06)7233073，教務處謝主任或王組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市立佳里國民中學應徵人員簡歷表（約聘(僱、用)、職務代理、其他）

應徵職務：約用人員

相片	姓名		性別		自傳（請敘明應徵動機、生涯規劃、重要經歷...）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族別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高中 ☐ 專科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及手機	(0) (H)		手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最近五年獎懲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懲戒				
最近五年考核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職務)	職等(待遇)	起迄年月日	
專長領域					
語言能力					

※請填寫簡歷表，併同須檢附之文件影本，e-mail 至 ssw199@tn.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科技中心約用人員」